重机电发〔2019〕17号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教职工入住公租房（集体宿舍）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教职工入住公租房（集体宿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按时报送资料。

附件：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入住公租房（集体宿舍）方案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19年10月15日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教职工入住公租房（集体宿舍）方案

为确保2019级新生（含退伍军人）和培训人员的顺利入住，根据我校原规划修建的宿舍资源现已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实际情况，现本着改善教职工住宿条件、提升教职工归宿感的原则，学校特向璧山高新区申请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简称：公租房）供教职工居住使用。根据《教工宿舍管理办法》、《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关于2019年教职工宿舍调整的通知》的相关意见结合我校长远发展需要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就教职工入住公租房（集体宿舍）的方案通知如下：

1. 调整对象

截止2019年10月15日，已申请入住学校宿舍的教职工和需新申请宿舍的教职工（新聘教职工），均属本次调整安排范围。

1. 调整原则

1.根据公租房（集体宿舍）房源情况，教职工宿舍拟2019年10月31日前整体迁出，申请入住璧山区公租房。原则上，学校内除必要的值班室外不再设立教职工宿舍；

2.公租房（集体宿舍）将根据房源和户型按学校住宿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安排；

3.在公租房（集体宿舍）相关资源暂不充足的情况下，教职工宿舍整体迁出工作将分步进行。

三、房源信息

1.房源：“璧山区塘坊公租房”、“璧山区观音塘公租房”；

2.房源位置：塘坊公租房-璧山区塘坊西四路与双朝北路交汇处

观音塘公租房-璧山区剑山路（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旁）；

3.相关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 源** | **月物管费单价（元/平方米）** | **水电气费** | **备注** |
| 1 | 璧山区塘坊公租房 | 1.00 | 据实缴纳 |  |
| 2 | 璧山区观音塘公租房 | 0.90 | 据实缴纳 |  |

另：保证金为1000元/人；租金及物管费以月为单位按期缴纳；水电气费据实结算，凭卡缴纳。

4.交通方式：可选择区内公交车、县际客运班车、自驾等方式。

塘坊公租房：可乘坐801路公交车、县际客运班车和自驾上下班较方便。

观音塘公租房：鉴于观音塘公租房目前无直达或通过学校的公交、客运车辆，学校已与璧山区相关部门协调204路公交车增设“观音塘公租房--机电大学”上下班专线（发车班次、路线及时间另行通知），为我校教职工上下班和出行提供便利。待年底璧山轻轨1号线开通后，公交路线将可能重新调整，争取设立站点，方便教职工出行。

四、机构保障

为保障教职工宿舍调整工作有序开展，特设立教职工宿舍调整工作组，工作组由校办、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组成，下设“公租房（集体宿舍）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并指定负责人和经办人，具体负责对外协调、公租房申办、费用缴纳、账目冲抵、住房分配、日常管理、退租管理等工作。

五、基础保障

为满足教职工入住公租房（集体宿舍）的基本需求，由学校对公租房（集体宿舍）基础设施（床、衣柜、热水器、淋浴喷头）进行增补，并组织完成修缮和开荒清洁工作。床和衣柜延用学校教职工宿舍现有床和衣柜，并组织专业的搬家公司搬运、安装，数量不够的，予以购置。

六、申请条件

1.参照《教工宿舍管理办法》、《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关于2019年教职工宿舍调整的通知》的相关意见执行；

2.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教职工，根据相关流程办理。

七、办理流程

1.由需求者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严格把关，符合条件者如实填写《璧山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租房（集体宿舍）拟入住教职工信息表（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1）；

2.由所在部门按要求汇总“信息表”（以部门为单位办理），报请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签章）后于10月17日11:00前将纸质档和电子档一并交（传）人事处审核；

3.人事处对申请人的职务、职称审核通过后，转后勤管理处据实安排房间；

4.申请者本人接到通知后前往后勤管理处签订《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租房（集体宿舍）管理规约承诺书（试行）》（详见：附件2）、《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租房（集体宿舍）防火责任书（试行）》（详见：附件3）；

5.领取钥匙、水电气卡等入住。

八、实施细则

1.学校公租房（集体宿舍）申报、调整工作将根据房源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分批次申报、安排。房源不充足的情况下，将按申请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

2.公租房（集体宿舍）安排时，副处级以上管理干部和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以上条件者原则上按1人/套、其他教职工按2-3人/套进行安排；因工作需要暂调入或保留6-8宿舍的教职工原则上按3人/套进行调整安排，生活老师按2人/间进行调整安排，后勤工人、保安人员按4人/间进行调整安排；

3.在公租房（集体宿舍）房源充足的条件下，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6-8教职工宿舍全面调出。

九、相关政策

1.公租房（集体宿舍）申请者需对本人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履行相关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行承担，必要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公租房（集体宿舍）的租金由学校承担，统一缴纳，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由承租者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物业管理费在承租者本人本月工资中代扣，产生的水、电、气费由承租者按期凭卡自行缴纳；

3.教职工自入住公租房（集体宿舍）当月起，取消原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按居住璧山区教职工标准发放，即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4.公租房（集体宿舍）保证金（1000元/人）由申请者本人承担，在申请者次月工资中代扣，待退租手续完成后，次月无息退还。

本方案由学校人事处、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璧山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拟入住教职工信息表

2.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租房（集体宿舍）管理

规约承诺书（试行）

3.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租房（集体宿舍）防火

责任书（试行）

4.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租房（集体宿舍）退租

申请（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璧山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租房（集体宿舍）拟入住教职工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配偶 姓名**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职称** | **是否为无房人员** | **是否具备交通工作** | **是否需要统一配备家具** | **人事审核结果** | **审核人** | **备注**（意向同寝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拟入住教职工的信息应如实完整填写,职称、职务以人事处审核为准。 | | | | | | | | |  |  |  |  |  |
| 2.所在部门完成对申请教职工的信息、资格的初审 ，应对本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 | | |

所在部门签印： 分管领导审核： 人事处审核：

附件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管理规约承诺书（试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本人 是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 栋 层 室的承租人。为保证公租房（集体宿舍）的正常管理，保证小区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并为小区创造一个安全、清洁、有序的生活环境，本人同意并承诺如下：

1. 确认已详细阅读（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洪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观音塘/塘坊公租房管理规约（以下建成“管理规约”）；
2. 本人同意按规定缴纳房屋租赁费用，租金 / 元/月，物管费 元/月，共计 元/月，大写： ，按月从本人工资中扣取；保证金壹仟元整/人，一次性从本人工资中扣取，再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代收代缴至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承诺：承租期间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由承租者本人承担。
3. 若未按时缴纳租赁期间所有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规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并赔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因个人或其他原因离职的，需在离职**1个月**前完成退租手续。本人承诺缴清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办理退房手续，离职前未结清费用及退房的，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规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并赔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 本人同意履行并遵守《管理规约》和《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自行负责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因本人租赁期间违反《管理规约》和《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维修责任和赔偿责任，因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租赁期内，由本人负责公租房内的一切事物，因租赁期内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7. 本人同意承担违反管理规约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对该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人（签印）：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防火责任书（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规定，为确保小区不发生火险和消除火险隐患，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立承租人 为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 栋 层 室的防火责任人。其职责如下：

1. 承租人为消火责任人，同住人员共同遵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重庆市消防条列》等消防法规。
2. 承租人应经常提醒同住人员树立防火安全意识，正确使用水、电、气等设施设备。
3. 承租人使用区域，需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并在有效期内更换需要更换的材料。
4. 经常对同住人员进行消防知识以及火警发生后逃生、自救、初期火灾技能的宣传学习，使同住人员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及懂得消防安全知识。
5. 承租人积极主动配合消防主管部门和物管处的消防管理工作。
6. 承租人有义务参加消防主管部门和物管处组织的消防学习自主宣传活动。每位承租人为该户的义务消防队员，统一由公安消防部门和物管处组织实施管理。
7. 承租人自己制定紧急状态下的自救措施，在紧急情况下组织扑救初期火灾和知道安全疏散，火灾发生时应服从现场公安消防指挥员的统一指挥。
8. 承租人有责任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物管处和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9.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和设施设备及违反小区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及事件的发生。
10. 承租人使用区域的失火、失盗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如因承租人的使用不当造成的公共部位和其他承租人的失火、失盗由该承租人负责赔偿和修复。
11. 为保证本责任书的有效执行，对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火灾隐患和火灾事故等情况，由该承租人自行负责。
12. 本责任书自签字日起生效，本责任书在该房屋退房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13. 本责任书一事贰份，承租人和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各执一份。

附：火警电话：119；急救电话：120；治安报警电话：110；

塘坊物管电话：023-41414158 观音塘物管电话：023-41555053

承租人(签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退租申请（试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本人系 （所在部门） （姓名），是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 栋 层 室的承租人。于 年 月 起租赁，因 原因，本人已完成该房屋的退租结算，现申请退租。

特此申请。

承租人（签印）： 所在部门负责人审签：

身份证号码： 人事处审签：

联系方式 ： 财务处审签：

合租人签印(若有): 公租房管理人审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肆份，承租人、人事处、财务处、公租房管理部门各壹份。